

朝陽科技大學

103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英語朗讀比賽 比賽辦法

- 活動主旨：**為提升學生英文口語表達能力，特舉辦此一校際朗讀比賽，提供英文朗讀之觀摩與交流平台，以鼓勵學生透過各種表達訓練，如發音、語調練習、會話等，體會更深一層的語言表現方式，進而提升其英語學習之自信與動機，以落實英語教學之目的。
- 活動名稱：**103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英語朗讀比賽
- 比賽日期：**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二) 下午 2:00-5:30
(報到：參賽者請於比賽當天下午 1:00~1:40 攜帶學生證，至比賽地點報到。)
- 比賽地點：**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大樓 (D202、D203、D204)
- 名額限制：**分為 A 組及 B 組。各校 A 組/B 組報名人數分別以三名為限。主辦學校 A 組/B 組分別以五名為限。(超過名額限制者，列為備取報名。)
A 組：非應用英語系學生，限 30 名。(額滿為止)
B 組：應用英語系學生，限 20 名。(額滿為止)
※非應用英語系學生也可報名參加 B 組；限定在 B 組的學生則不可報 A 組
- 資格限制：**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目前就讀於國內技職院校之大一至大四在籍學生皆可參加。唯以下任一項符合者，**不得參加**：(1)英語為母語或該國之官方語言者。
(2)在英語系國家或地區就學三年以上者
- 報名辦法：**請於 10 月 28 日(星期二)前至朝陽科技大學語言中心網站報名，參賽者依據參賽資格進入 A 組或 B 組報名網址完成線上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A 組報名網址：
http://www.flc.cyut.edu.tw/FLC_web/Lang/Active1-1.aspx?no=369&fr=1
B 組報名網址：
http://www.flc.cyut.edu.tw/FLC_web/Lang/Active1-1.aspx?no=370&fr=1
(2)參賽者請以學校統一報名，各校 A 組/B 組報名人數分別以三名為限。主辦學校 A 組/B 組分別以五名為限。(超過名額限制者，列為備取報名。)
(3)主辦單位得因報名情況彈性處理各校報名人數之限制。
- 比賽規則：**
 - 朗讀題目：朝陽科技大學語言中心於 10 月 22 日(星期三)在語言中心網站上公布題庫，每組各 10 篇朗讀文章。比賽當日由參賽者於比賽上台前從題庫 10 篇朗讀文章中抽

出一篇文章朗讀。參賽者有 3 分鐘的時間準備。

- B.** 計時方式：朗讀時間以 2 分鐘至 3 分鐘為限，少於 2 分鐘或者多於 3 分鐘皆會扣分，以每 20 秒扣一分為原則。朗讀時間滿 3 分鐘時舉紅牌以示結束，若未停止，時間滿 3 分半鐘時，將響三聲長鈴警示，參賽者無論結束與否，均需停止。
- C.** 出場順序：10 月 31 日(星期五)由語言中心代表參賽者抽籤，抽取順序次號(比賽出場順序)，抽籤結果將於當日公告於語言中心網站。
1. 參賽者請於比賽當天下午 3：30~3:50 攜帶**學生證**，至參賽地點報到。
 2. 會場設置預備席，請依順序就座，聽從司儀叫號依次登台。
 3. 經叫號 3 次未回應者，視為棄權。
- D.** 朗讀時，可以看稿。

9. 評審人員：由朝陽科技大學語言中心及應英系教師擔任。

10. 評分標準：

- A. 語言表達能力 70% (Fluency, Accuracy, Pronunciation, Intonation)
- B. 儀態與台風 20% (Stage Manners, Body Language)
- C. 時間控制 10% (Time Management)

11. 獎勵辦法： A 組(非應英組)/B 組(應英組)分別錄取前 3 名。

- A 第一名：獎金 3,000 元及獎狀乙紙
 - B 第二名：獎金 2,000 元及獎狀乙紙
 - C 第三名：獎金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
- 註：若參賽人數過少，主辦單位得酌減得獎名次。

12. 注意事項：

- A. 確實填寫報名資料，不得冒名參賽或違規參賽，否則一經查驗屬實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並將違規情事通報其就讀學校學務處。若已領取獎金、獎狀，主辦單位得予以追回，並取消其優勝資格，有關資格疑義於比賽現場提出。
- B. 比賽當日，參賽者請攜帶學生證備驗。比賽當天未攜帶學生證到場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比賽資格。
- C. 比賽當日，參賽者所有 3C 產品 (含行動電話)，請轉為震動或靜音，發出聲響干擾其它參賽者，扣總分 5 分。(若干擾比賽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)
- D. 同分時，由評審委員依參賽者之整體表現比序。得獎名單於比賽結束成績評定後隨即公布，賽後並發佈於本校網站，以供查詢。
- E. 為避免影響比賽進行，陪同者入場後不得喧嘩，如干擾比賽，主辦單位得禁止其繼續觀賽。
- F. 除講稿外，字典及其他物品於比賽時不得攜帶上台，亦不得攜帶手繕小抄，以免導致

比賽不公平之情事發生。違規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，或酌情扣分。

主辦單位保有更改比賽辦法之權利，若有修正或補充並將於賽前 30 分鐘提出。

G. 活動聯絡人：語言中心專案助理黃淑芬(電話：(04) 2332-3000 ext. 7524，E-mail：
vera@cyut.edu.tw)

13. 主辦單位：朝陽科技大學語言中心、應用英語系

贊助單位：敦煌書局、文鶴書局